



附表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換算常數		施行日期		備註
	排放管道	周界	a ₁	a ₂	新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染 物(不透 光率)	連續自動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 6 分鐘監測值超過 20% 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		—	—	發布日	發布日	下述設備可不受限制： 一. 小於 2,500CC 之固定式內燃機。 二. 實驗室用之設備。 三. 手提式焊接設備。 四. 打樁機具。 五. 目測判煙訓練設備。 六. 消防訓練或火災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 20%，停止、開始 運轉時可到不透光率 40%，但一小時 內超過不透光率 20%之累積時間不得 超過 3 分鐘。		—	—	發布日	發布日	
粒狀污染 物(重量 濃度)	(1)		500 μg/Nm ³	0.58	2.8×10 ⁻⁴	—	自發布日起 適用標準(1)
	排氣量 Q (Nm ³ /min)	濃度 C(mg/Nm ³)					
	30 以下	500					
	50	411					
100	314						
200	241						
300	206						
500	169						
800	141						
1000	129						
2000	99						
3000	85						
5000	70						
8000	58						
10000	53						
20000	41						
30000	35						
50000	29						
70000 以上	25						
	燃燒過程	(2)50 mg/Nm ³ (3)100 mg/Nm ³			發布日 起適用標 準(2)	自 103 年 4 月 30 日起適 用標準(3)	一、標準(1)未表列者 以下式計算之： C= 1860.3Q ^{0.386} 二、粒狀污染物排放 標準適用對象，新 污染源指 102 年 4 月 25 日(含)起設立 之污染源；既存污 染源指 102 年 4 月 25 日前已完成建 造、建造中、完成 工程招標程序或未 經招標程序已完成 工程發包簽約之污 染源。惟既存污染 源符合空氣污染防 制法第二十四條所 稱變更條件者，以 新污染源論。 三、標準(2)(3)(4)使 用加熱爐、裂解爐 及鍋爐以外之燃燒 過程，排放濃度之 計算以未經稀釋之 乾燥體積為計算基 準。
	燃燒以外過 程	(4)100 mg/Nm ³			發布日 起適用標 準(4)	自 103 年 4 月 30 日起適 用標準(4)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換算常數		施行日期		備註
			排放管道	周界	a ₁	a ₂	新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硫氧化物 (SO _x 以SO ₂ 表示)	燃燒過程	氣體燃料	100ppm	0.3ppm	1.0	4.9×10 ⁻⁴	發布日	發布日	石油煉製業硫磺工廠尾氣燃燒後排放管道標準，除另有規定外，適用500ppm標準。
		液體燃料	300ppm				發布日	發布日	
		固體燃料	300ppm				發布日	發布日	
	燃燒以外過程	650ppm	發布日				發布日		
硫酸液滴 (SO ₃ 或H ₂ SO ₄ 以100%H ₂ SO ₄ 表示)	硫酸工廠	100mg/Nm ³	50μg/Nm ³	0.05	3.0×10 ⁻⁵	發布日	發布日		
	硫酸工廠以外之其他污染源	200mg/Nm ³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換算常數		施行日期		備註
			排放管道	周界	a ₁	a ₂	新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氮氧化物 (NO _x 以NO ₂ 表示)	燃燒設備	氣體燃料	(1) 300ppm	—	—	—	標準(2)自發布日起在全國地區施行。	標準(2)自發布日起在台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施行。其他地區適用標準(1)。	一. 鍋爐4噸以上及其他燃燒設備熱輸入 2.64×10 ⁶ kcal/hr以上者。 二.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排放值： 排放限值=A _x +B _y +C _z 排氣以乾基計算 A：氣體燃料之NO 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NO _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NO _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2) 150ppm						
		液體燃料	(1) 400ppm						
			(2) 250ppm						
		固體燃料	(1) 500ppm						
			(2) 350ppm						
	燃燒以外製程	(1) 500ppm	0.25ppm	0.60	2.9×10 ⁻⁴				
		(2) 250ppm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換算常數		施行日期		備註
	排放管道	周界	a ₁	a ₂	新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一氧化碳 (CO)	2000ppm	—	—	—	發布日	發布日	
總氟量 (以 F 計量)	10mg/Nm ³	10μg/Nm ³	1.17×10 ⁻²	5.7×10 ⁻⁶	發布日	發布日	
氯化氫 (HCl)	80ppm 或 1.8kg/hr(含) 以下	0.1ppm	0.19	9.0×10 ⁻⁵	發布日	發布日	
氯氣 (Cl ₂)	30ppm	0.02ppm	0.07	4.0×10 ⁻⁵	發布日	發布日	
氨氣 (NH ₃)	依第七條所列 方法計量	1ppm	0.885	4.3×10 ⁻⁴	發布日	發布日	
硫化氫 (H ₂ S)	逕排大氣 100ppm	0.1ppm	0.177	9.0×10 ⁻⁵	發布日	發布日	
	燃燒處理前之 入口濃度 650ppm						
硫醇 (RSH 以 CH ₃ SH 計量)	依第七條所列 方法計量	0.01ppm	0.025	1.2×10 ⁻⁵	發布日	發布日	
硫化甲基 (CH ₃) ₂ S)	依第七條所列 方法計量	0.2ppm	0.646	3.1×10 ⁻⁴	發布日	發布日	
二硫化甲基 (CH ₃) ₂ S ₂)	依第七條所列 方法計量	0.1ppm	0.49	2.4×10 ⁻⁴	發布日	發布日	
一甲基胺 (CH ₃ NH ₂)	依第七條所列 方法計量	0.02ppm	0.032	1.6×10 ⁻⁵	發布日	發布日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換算常數		施行日期		備註
	排放管道	周界	a ₁	a ₂	新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二甲基胺 (<chem>(CH3)2NH</chem>)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ppm	0.047	2.3×10^{-5}	發布日	發布日	
三甲基胺 (<chem>(CH3)3N</chem>)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ppm	0.061	3.0×10^{-5}	發布日	發布日	
二硫化碳 (<chem>CS2</chem>)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4ppm	1.58	7.7×10^{-4}	發布日	發布日	
甲醛 (<chem>HCHO</chem>)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ppm	0.31	1.5×10^{-4}	發布日	發布日	
苯 (<chem>C6H6</chem>)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5ppm	2.03	9.9×10^{-4}	發布日	發布日	$\frac{C1}{S1} + \frac{C2}{S2} + \frac{C3}{S3} \leq 1$ C1、C2、C3 為苯、甲苯、二甲苯之實測濃度。 S1、S2、S3 為苯、甲苯、二甲苯之周界濃度。
甲苯 (<chem>C6H5CH3</chem>)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ppm	9.58	4.66×10^{-3}	發布日	發布日	
二甲苯 (<chem>C6H4(CH3)2</chem>)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ppm	10.0	5.36×10^{-3}	發布日	發布日	
鉛及其化合物 (Pb)	10mg/Nm ³	10 μg/Nm ³	1.17×10^{-2}	5.7×10^{-6}	發布日	發布日	
鎘及其化合物 (Cd)	1 mg/Nm ³	0.5μg/Nm ³	5.8×10^{-4}	2.8×10^{-7}	發布日	發布日	
石綿(Asbestos) 及含石綿物質	肉眼不可見	肉眼不可見	—	—	發布日	發布日	
氯乙烯單體 (Vinyl Chloride Monomer)	10ppm	0.2ppm	0.65	3.2×10^{-4}	發布日	發布日	
其他空氣污染物(詳附表二)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A / 50	$8.5 \times 10^{-3} \times A$	$1.1 \times 10^{-5} \times A$	發布日	發布日	A：附表二表列物質容許濃度標準，單位為 mg/m ³

空氣 污染 物	排 放 標 準				換算常數		施行日期		備 註
	排 放 管 道		周 界		a ₁	a ₂	新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異 味 污 染 物	高 度 h (公 尺)	標 準 值	區 域 別	標 準 值	—	—	排 放 管 道 及 周 界 排 放 標 準 (2)、(3)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一、排 放 管 道 排 放 標 準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二、周 界 標 準 (1)、(3)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一、異 味 污 染 物 為 無 因 次 之 數 學 運 算 值 ， 故 無 單 位。 二、工 業 區 定 義 ： 工 業 用 地 之 地 區 、 零 星 工 業 區 或 都 市 計 畫 工 業 區。 三、農 業 區 定 義 ： 1.都 市 計 畫 農 業 區 ， 或 依 法 劃 定 之 分 區 ， 經 都 市 計 畫 主 管 機 關 認 定 屬 於 農 業 經 營 之 分 區。 2.依 區 域 計 畫 法 劃 定 之 特 定 農 業 區 、 一 般 農 業 區 、 森 林 區 及 非 屬 上 述 分 區 之 其 他 分 區 內 使 用 地 編 定 為 農 牧 用 地 、 養 殖 用 地 、 林 地 用 地 及 特 定 目 的 事 業 用 地 內 作 為 農 、 牧 業 及 其 廢 水 處 理 設 施 等 用 途 之 土 地。 3.其 他 經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會 商 中 央 農 業 主 管 機 關 認 定 之 土 地。 四、周 界 排 放 標 準 (2)適 用 對 象 為 位 於 工 業 區 或 農 業 區 內 之 新 污 染 源 。 但 位 於 農 業 區 內 既 設 畜 牧 場 所 更 新 且 飼 養 規 模 未 變 更 者 ， 適 用 既 存 污 染 源 之 排 放 標 準。 五、以 採 樣 位 置 所 屬 區 域 別 適 用 之 標 準 為 依 據。 六、異 味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準 適 用 對 象 ， 新 污 染 源 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含) 後 設 立 之 污 染 源 ； 既 存 污 染 源 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前 設 立 之 污 染 源。
	h ≤ 18 18 < h ≤ 50 h > 50	1000 2000 4000	工 業 區 及 農 業 區	(1)50 (2)30					
	高度 100 公尺以上之排放管道，以空氣品質模式推估符合受其影響區域周界標準之相對排放管道濃度值，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以該濃度為標準值。	工 業 區 及 農 業 區 以 外 地 區		(3)10					